

#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05

采购人：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05

预算金额：419.67万元

最高限价：414.03万元，其中设计部分最高限价14.38万元，施工部分最高限价399.65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本项目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以及业务工作间、会议室、录取工作休息间出新，改造电路、管道，出新地板、墙面、吊顶，增设金刚纱网、不锈钢防盗窗等总承包工作，具体请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计划工期，含设计、采购、施工）。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单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B.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资质(提供以下人员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

B.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06室。

3.3方式：邮寄、现场、电邮均可。

投标人须提交如下文件：

（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用电邮获取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填写纸质招标文件获取表（见公告附件）及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纸质招标文件工本费电汇底单（公对公转账）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09560307@qq.com，收到上述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无误后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3.4纸质招标文件工本费：100元（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售后不退。

3.5注意事项：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01室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电子档（U盘，须包含正本word版及签字盖章的PDF彩色扫描件格式，投标文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加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3勘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集体勘察现场，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在当日9时00分前到达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7号，过时视为不参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5-83235997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25-83581352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25-832359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工程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工程、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工程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工程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联合投标

7.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7）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程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

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工程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1.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7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

13.1无须缴纳。

#### 14.投标有效期

14.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投标文件签署及其形式

15.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其他费用。以下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账户信息：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

①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② 投资估算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80%计取。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分别把“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都用封套按包分别加以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7.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文件名称：
- (4)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5) 写明开标时启封。

**17.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20.诚实信用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好登记。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2.评标

#### 22.1评标委员会

22.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7)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符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投标人不足标包要求中标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 22.2.3澄清有关问题。

22.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3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中标人确定后，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p>	1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b>设计负责人</b></p> <p>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p><b>设计团队成员</b></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5.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1）上述专业负责人一人一岗，不得兼任。（2）以上人员提供其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p>	6

		<p>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施工项目组织机构</b></p> <p>施工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量（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预算员（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每个岗位只认1人，每人只认1证，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其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
3	业绩 (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厂房类、住宅类除外）修缮或装修工程的单项设计或总承包项目中分包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要求的，须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厂房类、住宅类除外）修缮或装修工程的单项施工或总承包项目中分包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要求的，须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4
4.1	设计技术方案 (25分)	<p><b>一、整体设计方案</b></p> <p>1.投标人实施方案设计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布置方案合理、清晰，对现场实际情况、关键问题、难点重点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的，得7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正确，总体布置方案较合理、清晰，对现场实际情况、关键问题、难点重点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的，得5分；</p>	7

		<p>3.投标人实施方案设计思路、技术路线一般的，得3分；</p> <p>4.投标人总体布置方案笼统，对现场实际情况、关键问题、难点问题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p> <p>5.未提供者不得分。</p>	
4.2		<p><b>二、专业工程设计方案</b></p> <p>1.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完整、合理、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各专业的，得6分；</p> <p>2.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图纸基本完整，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各专业的内容较完整但不够详细的，得4分；</p> <p>3.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方案有内容缺失，图纸部分细节不详细的，得2分；</p> <p>4.投标人专业工程设计方案笼统，各专业设计内容不完整的，图纸有较多模糊不清或不规范处的得1分；</p> <p>5.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4.3		<p><b>三、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b></p> <p>1.投标人对设计重点和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识别准确，针对设计重点和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可起到优化作用的，得6分。</p> <p>2.对设计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存在部分细节不够深入的情况，合理化建议较符合项目需求，初步起到优化作用的，得4分。</p> <p>3.对设计重点和难点分析存在明显不足，可能导致设计缺陷，合理化建议不具备项目特点，较笼统的，得2分。</p> <p>4.对设计重点和难点分析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提出有效的建议，得0分。</p>	6
4.4		<p><b>四、设计控制方案</b></p> <p>1.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合理，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合理的，得6分；</p> <p>2.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较合理，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较合理的，得4分；</p> <p>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有缺陷，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有缺陷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5.1	施工组织设计 (32分)	<p><b>一、施工总体概述</b></p> <p>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的，得7分；</p>	7

		<p>2.施工总体思路基本清楚，方案较笼统的，得4分；</p> <p>3.施工总体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二、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b></p> <p>1.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准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靠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基本准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靠，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p> <p>3.方案简单、粗糙，关键节点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7
5.3		<p><b>三、施工现场</b></p> <p>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布置等安全、高效、合理的，得6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布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布置方案简单、粗糙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5.4		<p><b>四、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投入方案</b></p> <p>1.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的，得6分；</p> <p>2.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3.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5.5		<p><b>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b></p> <p>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措施具体得力的，得6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措施较具体得力，得4分；</p> <p>3.方案笼统，措施一般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6	总承包管理方案（10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成本管理、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 1.方案全面、各项管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各项管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7分； 3.方案不够完善、各项管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方案笼统、各项管理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分值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2.中小微企业

2.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监狱和戒毒企业

3.1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7号

**3.项目背景：**

(1) 保障涉密场所安全

大楼现有涉密场所物理防护及环境控制设施老化，存在信息泄露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6号）、《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办法》（教学厅〔2021〕1号）以及国家保密局保密技术相关标准，须对大楼内涉密场所进行修缮，以确保相关场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切实保障考试招生业务工作安全。

(2) 强化大楼环境安全

大楼公共区域及休息间设施破损严重，管道、电路老化，下水管道渗漏堵塞频发，不仅影响正常业务工作秩序，更直接构成人身安全隐患。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江苏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苏财建〔2019〕17号）以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苏财资〔2025〕158号），拟对部分业务工作间、会议室、录取工作休息间进行修缮并更换相关设施设备，以确保消除大楼内安全风险隐患，修复相关使用功能，构建安全可靠的考试招生业务实施环境。

**4.项目基本要求：**

(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不超过100个日历天（计划工期，含设计、采购、施工）。

(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期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图质量符合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工程类别

本项目发包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即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中标人负责以下事项：

**拆除及成品保护：**包含所有拆除工作；所有需要保护的家具、设备的保护工作。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装修等）；

施工：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改造、电气工程、消防改造等；

采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 三、项目内容

大楼内部修缮，包括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改造、电气工程、消防改造等：

#### 1.涉密场所

包括对一、二、四楼涉密场所实施物理防护加固（增设金刚纱网），四楼涉密场所增设不锈钢防盗窗；一楼涉密场所拆除冗余隔断。

#### 2.业务工作场所

对三、五、六、七、八楼业务工作间墙面、部分顶面出新，五至八楼柜体拆除；部分工作间柜体拆除后墙地面修补。

#### 3.会议场所

优化五、六、七楼会议室功能布局和改善环境，包括改造部分电路，出新地板（换复合地板）、墙面（乳胶漆及部分装饰板墙面）、吊顶（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等，边柜拆除（部分涉及吊顶修补）。

#### 4.录取工作休息间

包括改造下水管道、改造电路，休息间及过道墙面出新、地面（过道地毯更换为地砖，房间内地毯更换为地砖，卫生间地砖修补）、吊顶（含卫生间，拆除，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换吸顶灯），休息间门及门套更换、卫生间门及门套更换、卫浴设施（马桶、洗手台暂定大理石、隔断、花洒）更换，插座面板更新，局部防水修补，出新服务台（服务台柜体改造）等。

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装修等）、专项设计、及采购方要求的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工作。

2.设计须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采用的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表等，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 4.设计阶段及深度

阶段	要求成果与深度	审批与确认流程
方案设计	1.详细平面布置图（含家具布置）。 2.主要空间（录取工作休息间、走道、会议室等）	提交采购人方书面确认，作为后续设

	效果图。 3. 设计风格定位说明、主要材料及设备初步选型清单。 4. 方案设计估算书，必须与投资限额进行比对分析。	计基础
初步设计	1. 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装修等）设计说明。 2. 主要设备及物料表（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暂定品牌）。 3. 电气专业可行性建议、管线综合初步图。 4. 初步设计概算书。	组织内部评审，提交采购人方备案。
施工图设计	1. 全套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装修等），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关键节点大样图（如吊顶、墙面收口等）。 3. 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过程支付的依据。	必须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专家审核，并取得《图纸审查意见表》。

### 5. 专项设计重点

录取工作休息间：隔墙需采用隔音性能 $\geq 60\text{dB}$ 的轻质隔墙材料。天花需考虑检修口避免后期破坏。地面材料防滑等级R9以上，墙面阳角需安装防撞护角；

办公区：会议室造型吸声设计（墙面需采用吸音材料，背景墙混响时间控制在0.6-0.8秒。）配备多媒体布线，库房增加防潮防撞设施、充足的照明、窗户内部增加防护网设计；

消防设计：整体沿用原有系统房间功能，如有新增喷淋、报警系统按规范设置；

绿色设计：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材料。照明功率密度值（LPD）需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现行目标值要求。如采用LED照明、节水器具，达到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 6. 设计变更管理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任何变更均需填写《设计变更联系单》说明变更原因、范围、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经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施工要求

### 1. 施工范围及界面

装修工程：部分乳胶漆（原墙面铲至基层，重新做腻子及乳胶漆（一底两面））部分出新墙面墙纸更换、地面地毯区原地面拆除至结构板后重做找平层再铺贴瓷砖、原方块吊顶拆除及新规格材料吊顶安装（办公区）。

给排水：热管井管及水平支管上下水道更换，洗手间相应五金件更换。

暖通：原有管道设备保护对应出新材料更换相应面板风口。

电气：休息间区域内部走线及面板灯具更换。

消防：如有新增喷淋、报警系统按规范设置。

## 2. 质量与安全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关键工序须执行如下标准：

墙面平整度：2米靠尺检查，误差 $\leq 2\text{mm}$ 。

瓷砖空鼓率：单块砖空鼓面积不超过5%，总空鼓率不超过总面积的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用于高风险作业（如动火、高空作业）。施工现场每日召开班前安全会，每周进行安全大检查。

文明施工：设置标准化围挡，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场内材料堆放整齐，并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

## 六、拆除及成品保护要求

### 1. 拆除范围及拆除内容：

休息区域：原有柜体、地面地毯铺装及找平层、部分隔墙、吊顶、老旧管线等。

业务工作间：原有柜体、墙面等。

会议室：原有地板、柜体、墙面、吊顶、老旧管线等。

### 2. 拆除工程要求：

EPC总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独立的《拆除工程专项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 3. 拆除前调查与保护：

现场勘查：必须对所有待拆除部位进行详细勘查，明确原有隐蔽管线、设备的位置和状态，评估其对拆除作业的影响。

保护性拆除：对不进行更换的系统（如消防主干管、主管井、重要电缆桥架）以及公共区域（电梯、大堂）必须采用防火板或加厚型防护板进行硬质实体围挡，防止磕碰与粉尘污染。

标识与交底：在拆除区域用醒目颜色标出保留设施的位置，并向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4. 废旧材料拆除与回收外运：

分类管理：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区，并严格实行垃圾分类：

可回收物（如金属门窗、电缆铜线、洁具龙头等）：拆除时尽量避免损坏，集中堆放，由总包

方联系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所得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不可回收建筑垃圾（如砖块、混凝土、石膏板等）：袋装化后，按地方政府规定的时间、路线，使用合规车辆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

有害垃圾（如含石棉的材料、废油漆桶、废旧日光灯管等）：必须单独密封存放，委托有特种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提供处理证明。

外运要求：建筑垃圾外运车辆必须密闭，严禁抛洒滴漏。总包方负责办理相关外运手续并承担费用。

#### 5. 老管线拆除与新老系统对接：

“先新后旧，无缝切换”原则：

新系统安装：必须优先完成新管线系统的安装、压力试验与冲洗，确保新系统完好可用。

临时系统（如需）：若改造会影响仍在运营的区域，必须设计并安装临时供水、供电系统，并报采购人批准。

编制切换方案：制定详细的《新旧系统切换专项方案》，明确切换时间、步骤、责任人、应急预案。切换作业必须在非营业时间或低峰时段进行，并提前通知采购人。

安全切除：在接口点，由专业工人准确切断老旧管线，并做好废弃管道的安全封堵。

快速对接：将新系统与主管网或保留支管进行连接，完成后立即进行测试，确保接口严密、功能正常。

#### 6. 合理利旧要求

为节约资源、控制成本，EPC总承包方应本着“经济、可靠、美观”的原则，对现有设施进行评估，提出利旧建议。

利旧范围与程序：

评估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部分室内木门、大型固定设备（如空调主机）、部分照明灯具、家具等。

程序：EPC总承包方需在施工前提供《可利旧物品清单及处理方案》，包括：

现状评估报告（功能、外观、剩余使用寿命）。

修复翻新方案（如对木门重新喷漆、更换五金件）。

利旧与新建的成本对比分析。

审批：方案必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利旧。对于批准利旧的物品，EPC总承包方须负责其拆除、保护、仓储、翻新和重新安装的全过程，并保证其最终使用效果与新设计风格协调，功能完好。

#### 7. 成品保护专项要求

成品保护是衡量项目管理水平的关键指标，EPC总承包方必须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成品保护方案》。

保护范围：包括已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保留的原有设施。

保护措施（示例）：

地面保护：地砖、地板铺设完成后，立即满铺防潮垫加厚纸板或专用PVC防护膜。

墙面/阳角保护：乳胶漆、木饰面墙面避免磕碰，阳角加设成品塑料或金属护角。

洁具/五金保护：安装后用原包装膜或专用保护罩覆盖。

电梯/门槛保护：电梯轿厢内壁、门槛石用木板或厚胶皮覆盖。

标识：在已保护区域张贴“成品保护、请勿触碰”等警示标识。

责任与赔偿：施工期间，遵循“谁施工，谁保护；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后续工序的施工班组必须对已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因交叉作业造成的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七、采购要求

### 1. 采购范围

设备类：房间配电箱；

材料类：瓷砖、涂料、电缆、门窗等。

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调研品牌 (技术参照或不低于下列品牌)	备注
1	电线	远东、江南、宝胜	
2	水管（PSP钢塑复合管）	联塑、伟星、公元	
3	PVC穿线管	中财、公元、联塑	
4	墙面砖（400*800）	大将军、罗马、马可波罗	
5	地砖（800*800）	大将军、罗马、马可波罗	
6	乳胶漆	天祥、立邦、多乐士	
7	腻子粉	好邦手、立邦、三棵树	
8	防水材料	雨虹、科顺、卓宝	
9	洁具	九牧、恒洁、慧达	马桶、淋浴花伞、水龙头
10	免漆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11	套装门	梦天、TATA木门、盼盼	
12	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17	PVC管	中财、公元、联塑	
18	线盒	中财、公元、鸿雁	
19	开关面板、五孔插座	公牛、西门子、公元	
20	石膏板	顶诺、可耐福、龙牌	
21	木饰面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22	地板	大自然、圣象、生活家	
23	卫生间隔断	海德林纳、拉姆纳特、海纳恒通	

注：凡未明确的材料品牌均按照国内中档品牌考虑，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中标人两次提报品牌因档次问题均未获得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品牌型号，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 2. 质量控制

- (1) 主要设备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前抽样送检；
- (2) 装修材料需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 3. 采购流程与管理

报批报审：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EPC总承包方须向采购人报送《主要材料/设备申报表》，内容包括不少于3个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样本、价格及推荐理由。经采购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

样品封存：对于影响外观效果的主要装饰材料（如瓷砖、地毯、木饰面、涂料色卡等），须提供实物样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封存，作为日后验收依据。

材料类：涂料：内墙乳胶漆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GB 18582-2020标准，并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瓷砖：吸水率 $\leq 0.5\%$ ，摩擦系数 $\geq 0.5$ ，并提供破坏强度检测报告。

电缆：提供阻燃性能试验报告，符合GB/T 19666标准。

## 八、验收标准

## 1. 验收阶段与程序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与标准	参与方
材料进场验收	核对数量、规格、品牌是否与申报表及封样一致，检查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	EPC 总承包方、监理、采购人
隐蔽工程验收	基层处理、管线铺设、防水层等隐蔽前，必须经现场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	EPC 总承包方、监理、采购人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如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等。	EPC 总承包方、监理、采购人
专项验收	消防、环保、节能、成品保护等，由 EPC 总承包方负责申报，取得合格文件。	EPC 总承包方
竣工验收	对工程实体和质量文件进行全面检查，符合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EPC 总承包方、监理、采购人、设计单位

## 2. 最终验收

依据文件：施工图、变更签证、材料合格证；

验收标准：

休息间：墙面平整度误差 $\leq 2\text{mm}$ ，空气质量符合 GB/T18883 标准；

办公区：照明均匀度 $\geq 0.7$ ，网络端口导通率 100%。

资料移交：EPC 总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操作手册、质保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

实物移交：全院范围内工程实体洁净、完好，所有设备运行正常。

## 九、项目进度管理

### 1. 关键节点工期

阶段	工期要求	交付成果
拆除及保护	开工后 30 天内完成	场地清理完毕，保留设施保护到位
设计	开工后 20 天内确认方案，30 天内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取得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
主体施工	开工后 100 天内完成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完成
竣工验收及移交	开工后第 100 天至第 120 天	取得专项验收证明文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完成资料移交

## 2. 进度计划管理

EPC总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并明确关键线路。该计划需经采购人批准。

每月25日提交《月度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情况、下月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十、报价要求

1.不可竞争的费用计取执行最新的文件规定。

2.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EPC总承包方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及招标文件第六章内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4.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建材市场价格风险等因素。投标时报出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材质，如进场材料与投标时不符，采购方可另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及采购费用。

5.所有材料投标报价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采保费、保管、安装、卸力费、二次搬运、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对工程的所有材料检测费以及夜间施工办证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噪音费、安全施工费、交通安全防护费等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本项目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7.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集体勘察现场，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当日9时00分前到达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7号，过时视为不参与。

8.最高限价：414.03万元，其中设计部分最高限价14.38万元，施工部分最高限价399.65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
- （2）工程完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
- （3）经结算完成，发包人付至审定价的97%；
- （4）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 附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m <sup>2</sup> )	项目特征和 设计档次	工程量 (m <sup>2</sup> )	备注
一	工程				设备间、楼梯间等不在改造范围内
1	土建改造和修缮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及品牌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基本	4370.00	
1.2	一层涉密卷库新增隔墙	施工面积	基本	50.00	
2	装饰装修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及品牌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1	业务工作场所	建筑面积	基本	1600.00	
2.1.1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2000.00	
2.1.2	其他零星装修	建筑面积	基本	1600.00	
2.2	会议场所及休息室	建筑面积	中高级	670.00	
2.2.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中级	670.00	
2.2.2	墙面	施工面积	中级	1000.00	
2.2.3	天棚	施工面积	中级	670.00	
2.3	录取工作休息间	建筑面积	基本	1445.00	
2.3.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基本	1445.00	
2.3.2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1800.00	
2.3.3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1445.00	
2.4	录取工作休息间过道	建筑面积	基本	355.00	
2.4.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基本	355.00	
2.4.2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500.00	
2.4.3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355.00	
2.5	录取工作休息间卫生间	建筑面积	基本	300.00	
2.5.1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300.00	
2.5.2	楼地面、墙面等零星	建筑面积	基本	300.00	
2.5.3	洗漱台、隔断等零星	建筑面积	基本	300.00	
2.6	其他项目	项			

2.6.1	录取工作休息间 一层吧台改造	m		7.00	
2.6.2	涉密卷库增设金 刚纱网	m <sup>2</sup>		320.00	
2.6.3	涉密卷库增设不 锈钢防盗窗	m <sup>2</sup>		50.00	
2.6.4	录取工作休息间 室内木门	樘		106.00	
<b>3</b>	<b>安装工程</b>				<b>具体工作内容及 品牌需求详见招 标文件</b>
3.1	给排水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100.00	
3.2	电气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770.00	
3.3	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770.00	
3.4	卫生洁具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300.00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

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涉密场所

包括对一、二、四楼涉密场所实施物理防护加固（增设金刚纱网），四楼涉密场所增设不锈钢防盗窗；一楼涉密场所拆除冗余隔断。

### （2）业务工作场所

对三、五、六、七、八楼业务工作间墙面、部分顶面出新，五至八楼柜体拆除；部分工作间柜体拆除后墙地面修补。

### （3）会议场所

优化五、六、七楼会议室功能布局和改善环境，包括改造部分电路，出新地板（换复合地板）、墙面（乳胶漆及部分装饰板墙面）、吊顶（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等，边柜拆除（部分涉及吊顶修补）。

### （4）录取工作休息间

包括改造下水管道、改造电路，休息间及过道墙面出新、地面（过道地毯更换为地砖，房间内地毯更换为地砖，卫生间地砖修补）、吊顶（含卫生间，拆除，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换吸顶灯），部分休息间门及门套更换、部分卫生间门及门套更换、卫浴设施（马桶、洗手台暂定大理石、隔断、花洒）更换，插座面板更新，局部防水修补，出新服务台（服务台柜体改造）等。

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

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会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施工(含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同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贰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贰副份。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其他相关省、市、区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同一事项，不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规定的解释顺序进行适用。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便道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的临时便道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2）办公、生活场区设置符合发包人标准化现场有关规定。以上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提供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2）提供文件名  
称：项目批复（3）提供数量：壹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名称：①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②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其投标时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③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④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  
附件等），A3 或 A4 规格，并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  
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经批准的全套施工图 8 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  
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PDF 以及蓝图扫描格式各一份）。（注：以上文件因实  
际需要增加数量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  
算中不再单独列项。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的同时带方案、带效果图给发包人进行审查。用于施工的图纸，  
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⑤根据经专家评审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电子文件一套及纸质资料叁  
套。⑥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的各类图纸及文本等成果文件，均须包括纸质版文件和  
电子版文件(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  
部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  
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  
人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工程竣工决算后应退还所有技术经济数据等资料。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经济技术数据等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范围的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与红线范围外市政道路连接的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总承包单位各类现场开口需要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开口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所需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对该项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3)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①发包人提供的给水接点：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接入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②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发包人不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协调接入，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并办理临排手续，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③临时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总电源点，总电源点接至施工工作面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④临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工作面，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临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总电源点接至施工工作面，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⑤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场地管理部门用水、用电价格计算，承包人按实结算。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工程施工之前，承包人邀请有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所有单位进行协商，明确施工范围，确定拟保护或迁移方案。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地下管线等需要迁移的，其迁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统筹考虑在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单独列支。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按规定赔付。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出具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工程师指经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监理（下同）。 监理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14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未能在 28 日历天内发出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在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最终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发包人仅同意工期顺延。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可将会议纪要影印后提供给有关人员及分包单位（如有），但不得用于本工程

外的其他用途。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办法、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设计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有关的全部工作执行

B.施工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与施工有关的全部工作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组成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等

不得擅自变更。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经业主同意的联合体协议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评审

5.2.1 承包人文件评审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施工图后 10 日历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 30 日提供两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规范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至少于开工前 3 日历天完成。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约定的所有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各提供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周例会上报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月进度报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的进场计划。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3) 五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地震台网发布的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自检，自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需要的检验报告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10.4 接收证书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不就此额外支付承包费用或对承包人实施奖励。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费用均不做调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并经专家评审会议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要求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3) 工程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用均不作调整。

(4)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若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合同价按合同约定相应调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5) 对于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采用如下办法：变更程序和变更费用的确定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承包人认为涉及工程变更的，承包方应在变更事项施工 7 天前向发包方提出申

请，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施工单位提出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当期市场价进行计价。②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同等下浮。）

（6）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计价原则如下：①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其他未列出的江苏省发布的最新版本定额、与上述文件配套的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及其他补充定额、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和其它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②材料（含设备）、机械费按照开标当天前28天的当月南京市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相关流程执行询价流程（询价流程以发包人规定为准），材料价格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确认。③定额人工费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相关办法执行。有区间值的，按相应工程类别区间区中间值计取。④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低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省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不计）。措施项目按施工图预算包干结算不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A、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不予调整。**B、工程价款**的确定：固定总价。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内容，其余不予调整。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
- （2）工程完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
- （3）经结算完成，发包人付至审定价的97%；
- （4）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完工后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所需份数按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材料后 20 天内。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程竣工后如实计算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估冒算。审计部门结算工作完成后，如核减率低于 5%，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核减率超过 5%（含本数），则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价款中进行扣除。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列明，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行业规范，属于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最迟于发现承包人需整改情况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重大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相关保险手续办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应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9 条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注：

1.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内容、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05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 格式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根据贵方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000-JSSZ-G2026-0005（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报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工程部分报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合计报价（设计部分报价+工程部分报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是否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

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勾选的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无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m <sup>2</sup> )	项目特征和 设计档次	工程量 (m <sup>2</sup> )	报价(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设备间、 楼梯间等 不在改造 范围内
1	土建改造和修 缮工程					具体工作 内容及品 牌需求详 见招标文 件
1.1	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基本	4370.00		
1.2	一层涉密卷库 新增隔墙	施工面积	基本	50.00		
2	装饰装修工程					具体工作 内容及品 牌需求详 见招标文 件
2.1	业务工作场所	建筑面积	基本	1600.00		
2.1.1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2000.00		
2.1.2	其他零星装修	建筑面积	基本	1600.00		
2.2	会议场所及休 息室	建筑面积	中高级	670.00		
2.2.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中级	670.00		
2.2.2	墙面	施工面积	中级	1000.00		
2.2.3	天棚	施工面积	中级	670.00		
2.3	录取工作休息 间	建筑面积	基本	1445.00		
2.3.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基本	1445.00		
2.3.2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1800.00		
2.3.3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1445.00		
2.4	录取工作休息 间过道	建筑面积	基本	355.00		
2.4.1	楼地面	施工面积	基本	355.00		
2.4.2	墙面	施工面积	基本	500.00		

2.4.3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355.00		
<b>2.5</b>	<b>录取工作休息 间卫生间</b>	<b>建筑面积</b>	<b>基本</b>	<b>300.00</b>		
2.5.1	天棚	施工面积	基本	300.00		
2.5.2	楼地面、墙面 等零星	建筑面积	基本	300.00		
2.5.3	洗漱台、隔断 等零星	建筑面积	基本	300.00		
<b>2.6</b>	<b>其他项目</b>	<b>项</b>				
2.6.1	录取工作休息 间一层吧台改 造	m		7.00		
2.6.2	涉密卷库增设 金刚纱网	m <sup>2</sup>		320.00		
2.6.3	涉密卷库增设 不锈钢防盗窗	m <sup>2</sup>		50.00		
2.6.4	录取工作休息 间室内木门	樘		106.00		
<b>3</b>	<b>安装工程</b>					<b>具体工作 内容及品 牌需求详 见招标文 件</b>
3.1	给排水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100.00		
3.2	电气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770.00		
3.3	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2770.00		
3.4	卫生洁具	建筑面积	局部改造	300.00		
二	<b>设计费用</b>					
<b>1</b>	<b>设计费用</b>					
<b>合计</b>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格式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 填写、不得更改)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 招标要求规格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得更改,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技术说明及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内容不得缺失，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填报业绩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

格式十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